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3-03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g_gf_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严建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磊先生、董事兼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堂先生、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及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琴
电话:0551-63676789
邮箱:xuqin@hfpress.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06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y@jinh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28日、2023年04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0.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5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37.36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9.7092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39.7092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2人,具体详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12.53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12.5313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99.43%,以及1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10.08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1.0875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11.087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1人,具体详见《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112名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名单和职位(以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4、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6、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约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限售期合计710,7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29,524,427.4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202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更正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结果

回购的回购价格=24.56元/股-0.2元/股=24.3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更正后)》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更正后)》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24.56元/股调整为24.3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112名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3:3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 会议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sHw0cCm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3:3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3:3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sHw0cCm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杨建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 贾洁、独立董事 郑松林(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13:30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sHw0cCm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详见活动介绍或短信通知。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喻会
电话:021-58388958
传真:021-58382081
邮箱:kaizhongdm@cartham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500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集镇周油坊村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晟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43,099.93	31,484.93
利润总额	37,133.63	11,244.44
净利润	33,374.33	9,587.77
资产	696,095.81	742,388.01
总负债	399,366.02	436,070.45
其中:银行担保总额	93,000.00	113,000.00
净资产	335,729.79	306,317.56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101,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评级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范围(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履约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6,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0%。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更正后)》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24.56元/股调整为24.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程福、赵婷婷、赵明健、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24.56元/股调整为24.3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李杰、陈末荣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